

日起执行。1993年建立的曹娥江防洪工程建设基金集资办法随之取消。

征集范围和对象按属地原则确定,即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,有销售、经营业务收入的单位(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)和个体工商户。

征集渠道和标准:

城乡国有、集体工交、电力、邮电、铁路、烟草等生产性企业(含股份制企业、三资企业和市内开发区企业),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2‰征集;

商业、供销、物资、医药、外贸、旅游、饮食服务等流通、服务性企业(含股份制、三资、开发区企业),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1‰征集;

金融企业按贷款利息收入的2‰、保险企业按财产保费收入的1‰征集;

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3‰征集;

建筑安装企业统一按资质确定,征集标准为:一级企业11万元一年,二级企业6.6万元一年,三级企业3万元一年,四级企业1万元一年,无级企业0.4万元一年,1995年起按征集标准的年10%环比递征;

城乡非农业征(使)用土地,按每亩加收征地附加费200元征集;市财政按当年可用资金的2%安排。

征集资金,上交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户,由市水利局提出使用项目,经市政府审查同意,用于水利建设,财税局负责监督,专款专用。

1993年防洪基金征集437万元。

1994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912.8万元。

1995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1080.9万元。

第五节 农业发展基金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88年2月21日通知,经省府研究

决定,在全省建立县级农业发展基金,规定基金来源和使用管理。省府于1989年2月23日通知,根据国务院(1988)80号《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生产投入的通知》,结合浙江实际,提出实施意见,从1989年开始。

上虞县人民政府于1989年2月13日通知,根据省府规定,决定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,增加农业投入。

基金来源:

县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20万元,今后视财政情况适当增加;建设单位交纳的土地征用税留县部分,土地征用单位上交的造地费留县部分;新开征和扩大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、提高税率在1986年基数外的留县部分;使用农民工的国营、二轻大集体,按每人每月3元交纳补农金;为扶持生产,各农副产品经营单位从实现利润中按分类标准返还一部分(粮食部门在议价粮食、油料经营中按实现利润提取5%,商业、供销、外贸、丝绸等部门县级专业公司在经营中按实现利润的5%提取);海、淡水捕捞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;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的留县部分及屠宰税增收部分;国有林的林价款、林业部门征收的育林基金;棉、麻、茶、桑技术改进费。

基金使用:

突出重点,讲究效益,有偿使用和无偿扶持相结合,以有偿使用为主。主要用于大型项目:农田基本建设,改造低产田,改善农业生态环境;开发海涂、低坵缓坡、荒水、荒滩;改造、更新、增添农业机电排灌设施和各类农业机械;开发、引进、推广运用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;扶持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建设的生产投资;发展为农业服务事业的补助。

县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。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,专列帐户,专款专存,实行项目管理。

市政府于1995年1月25日预发《上虞市农业发展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,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基金的征集及标准：

从 1995 年起市财政预算内安排 30 万元,并逐年递增 10%;耕地占用税、造地费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从 1995 年起留县部分;粮食部门(包括市级粮食企业)议购议销经营环节中按市内议购额提取 1%的农业技术改进费;国有企业、二轻、集体及三资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工、农民临时工征每人每月 5 元的贴农金;经营农副、农特产品的市级企业单位,按照收购的数量定额征收农发基金(皮棉每担 2 元,熟麻每担一元,茶叶每担 1 元,蚕茧每担 4 元,鳊苗每公斤 20 元);市级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收取一部分专项资金(棉麻茶桑的技术改进费,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,国有林木价款,林业部门收取的育林基金);水产养殖企业(场)及承包者,精养塘、内塘从 1995 年起每亩征收 30 元,其他养殖水面每亩征收 15 元负担费;从事水产品收购、批发的企业单位,按照收购额或批发额征收 1‰的负担费;乡镇、村办及个体私营工交企业,按照销售额的 1‰征收;乡镇、村办从事流通、服务企业按营业额的 5‰征收;建筑安装企业按照资质等级征收(一级企业 2.2 万元一年,二级企业 1.65 万元一年,三级企业 1.1 万元一年,四级企业 0.88 万元一年,无级企业 0.44 万元一年);农用车辆定台征收(手扶拖拉机每台每年 50 元,方向盘拖拉机每台每年 100 元,中型拖拉机每台每年 2000 元)。

基金使用

采取无偿和有偿使用,主要用于: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如修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,改造低产田,机耕路等;改造机耕、排灌、植保、良种繁育、新技术推广等服务性场、站建设;扶持农业龙头企业,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,储运等项目;扶持农村种植、养殖的专业场、户,开发优高农业产品,商品猪等;国家和地方财力安排下拨的专项基金,指定项目所必需的配套资金;其他支出。

基金实征数 1989 年 269.4 万元

1990 年 342.2 万元 1991 年 449.8 万元 1992 年 640.8 万元

1993年 1067.3万元 1994年 316.8万元 1995年 328.9万元

第六节 生猪生产稳定基金

浙江省财政厅于1986年4月11日通知,在征收屠宰税时附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。省府于1988年6月11日批转省农业厅等四单位《关于完善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》。

基金来源:

屠宰税增收部分(按每头生猪2元,牛3元,山羊3角,绵羊5角);生猪生产保护金,省内所有经营者每收购一头肉猪(包括白肉)交纳1元;生猪生产扶持费,对省外单位和个人来浙江省收购肉猪、仔猪,按收购金额5%左右收取。

基金收取,屠宰税部分,由当地财税部门征收。生猪生产保护金,属国营食品公司、外贸公司、供销社等单位收购的,谁收购,谁提取。属屠工屠商和其他个体经营户收购的,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。

基金使用:

扶持发展良种公、母猪生产;推广科学养猪,补贴开展技术培训;弥补调剂、实行仔猪保护价发生的亏损;弥补收购肉猪实行保护价发生的亏损。

基金由财税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。

基金实征数

1986年 9.1万元 1987年 21.2万元 1988年 32.5万元

1989年 16.7万元 1990年 18.1万元 1991年 18万元

1992年 28万元 1993年 28万元 1994年 16万元

1995年 16.2万元